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運貳字第115025082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年度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結果

依據：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》第十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依據「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」規定，以下列評鑑項目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：

(一)場站設施與服務。

(二)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。

(三)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。

(四)公司經營與管理。

(五)無障礙之場站設施、服務、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。

二、本次113年度評鑑結果如下：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：甲等。

市長 謝國樑